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30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21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陈宝康先生提名，并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范世锋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担任执行总经理的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董事长钟葱先生提名，并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范世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担任董事的任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董事兼执行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及聘任执行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执行总经理及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一珠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及持有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49%股份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南京金一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亿元，南京金一珠宝以其位于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32号的自有房产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及南京金一珠宝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将与上述融资机构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 2017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